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林皇宮席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協健

被上訴人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富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。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規定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1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1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查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4 法官 李慧瑜

05 法官 劉惠娟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  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書記官 陳文明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